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881,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受董事长江泓毅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姚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江泓毅先生、赵震先生、李虹女士、涂立森先生、马健先生、独立董事杜丽虹女士、殷雄先生、梁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赵毅先生、冯帅鹏先生、同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晓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同意公司为天津中新生态城万通正奇实业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的,期限为12个月的委托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25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881,72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同意公司为天津中新生态城万通正奇实业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的,期限为12个月的委托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25亿元	418,5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龙飞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86,703.53万元－217,820.78万元	盈利约155,586.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0%－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097元－0.4780元	盈利0.3414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向同受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收购了其所持有的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取得位于印度尼西亚棉兰工业区的燃煤发电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鉴于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为目标,进一步落实转型战略,积极推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一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快释放房地产业务价值,房地产板块销售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亦有大幅增长。综上,预计201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将较2014年度同期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债券代码:112143 债券简称:12粤电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6年1月18日支付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5.50元(含税)/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登记日为2016年1月15日,凡在2016年1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2粤电01(112143)。

(三)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五)债券期限: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九)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五)发行价格:100元。

(十六)年付息次数:1次。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粤电01"的票面利率为5.50%,每1手"12粤电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50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50%。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1月18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

(二)本次除息日:2016年1月18日。

(三)本次付息日:2016年1月18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粤电01"持有人。2016年1月15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联系人:林广喜

联系电话:020-61776998

传真:020-826070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12056 债券简称:11远兴债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远兴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5日,凡在2016年1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至2012年1月18日发行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远兴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56)至2016年1月17日将期满4年。根据本公司"11远兴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远兴债(112056)。

3、发行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远兴债"票面利率为8.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在2014年12月5日、12月11日、12月12日分别三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8.0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8.00%并保持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1月17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11远兴债"于2012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远兴债"的票面利率为8.00%,每手"11远兴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

2、除息日:2016年1月18日

3、付息日:2016年1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远兴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

联系人:纪玉虎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传真:0477-8139833

邮政编码:017000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518035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00,973,954股,占总股本的30.71%)通知,亚泰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3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目前,亚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00,973,954股,其中流通A股392,661,826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208,312,12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15东北0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15东北01"次级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5东北01"次级债券回售申报期为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东北01"次级债券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不含利息)。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783万元,实现净利润10,021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094,176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2,896	309,098	114.46%
营业利润	337,085	138,172	143.96%
利润总额	338,821	139,091	14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863	106,003	14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0.54	14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4%	13.18%	13.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65,806	3,465,590	1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6,133	867,728	30.93%
股本(股)	1,957,166,032	1,957,166,03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4.43	30.9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证券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积极贯彻落实年度战略部署和经营计划,坚持转型创新,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5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增长,证券投资业务、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收入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29亿元,同比增长11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9亿元,同比增长147.9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36.58亿元,较年初增长112.54%,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5-0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6年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股东大会。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褚宗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许永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的相关规定
3.2	关于董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3.3	关于监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4	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2、由于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后网络投票不能设置总议案,现对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总议案设置的描述予以更正,网络投票将不再设置总议案,敬请投资者关注。

3、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需逐项表决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披露于201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至1月14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1月15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江、罗 媛。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褚宗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	
1.2	选举许永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	
1.3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的相关规定				
3.2	关于董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3.3	关于监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4	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累积投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股份数里填写同意的股份数量。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议案1合计投票不能超过3*投票人持股数。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1979 证券简称:招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1979;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褚宗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许永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03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1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的相关规定	3.01
3.2	关于董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3.02
3.3	关于监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3.03
4	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票	X票
对候选人B投Y票	Y票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1: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3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表决权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3=3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3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300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15:00。